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115 年度母親節 收容人懇親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紓解收容人思親之情，強化情感，增進與親屬間良性互動與溝通機會，促其改悔向善。

二、時間：11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9 時至 10 時 50 分。

三、地點：本所戒護科辦公室旁的集合場地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。

（二）收容人。

1. 視同作業。

2. 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者。

3. 於活動當日羈押滿 6 個月之被告。

4. 115 年 2 月 6 日前入所刑期 6 月以下之受刑人(但考量本所戒護警力及懇親會場最多可容額 30 位收容人參加，故前 1 及 2 款符合資格人數調查後如未達前揭人數者，得開放此類收容人參加)。

5. 近 3 個月內有違規紀錄者不得參加。

6. 高齡受刑人(60 歲以上)。

（三）懇親家屬以收容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兄弟姊妹、子女及孫子女為限，成年人數不得超過 2 名（未滿 18 歲之家屬最多 4 名）；另與前配偶或同居人育有子女者，亦可於相對人攜子女之條件下共同參加。

（四）參與活動者於活動期間除飲食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